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06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丰华	股票代码	3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文国	高易臻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传真	0755-27289066	0755-27289066	
电话	0755-27289799	0755-27289799	
电子信箱	public@xfhinc.com	public@xfhin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就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是国内先进的锂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公司现产品主要是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包括动力（电动交通工具，如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3C消费电子和工业储能等锂电池领域。

在发展战略上，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以做强做大新型碳材料产业为使命，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以碳为基础元素、集研发与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碳材料制造商。目前，公司已涉及硅碳负极、B型-二氧化钛、石墨烯等新型碳材料领域，并具备

了产业化基本条件。

2、主要经营模式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直销为主的经营方式，通过出售石墨负极材料取得收入、获得利润，经营模式成熟、稳定。

(1) 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和研发部、技术部，其中，研发中心分为粉体工程中心、粉体理化性能检测中心、粉体电性能检测中心和材料表征中心；研发部分为研发一组（开发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研发二组（开发非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和研发三组（开发其它新型碳材料）；技术部分为产品组和工艺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工程、技术和研发团队，从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新型碳材料的前沿技术跟踪，负责对新产品、新工艺路线进行测试、论证和试验，以及为最新研制的产品实现产业化，进行小试和中试样品的制备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规格初级石墨、焦类原料等，辅助材料为沥青、炭黑或者其他高分子聚合物，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每个月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采购计划执行采购需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全部由采购部门通过对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的厂家进行充分比价后择优采购。新供应商的开发均需经过技术、品质、采购、生产等相关部门的资格审查，通过评审的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每个年度，翔丰华从产品质量、供货速度、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多方面的表现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持续考核评分和分类，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进行区别对待。

公司人造石墨生产的石墨化工序部分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石墨化合作单位，公司每年根据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每个合作者的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等重要条款进行评审确定优先合作对象。在委外加工生产过程中，公司派专门人员全程跟踪，进行严格质量检测，以确保质量达标。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上月出货量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4)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具体流程为：销售人员拜访目标客户，沟通了解其具体需求后，推介合适的产品，通过产品测试，商务条件谈判等，最终达成销售。公司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客户解决产品使用中的问题。公司销售业务实行从开发、维护客户到产品发货控制、销售回款、售后服务等全环节流程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客户自身原因等采取了不同的信用等级评定，针对信用等级较差的客户，翔丰华会在发货量、发货时间予以适当控制，并严格催收货款。

3、经营成果概述

2021年，在市场需求以及“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尽管存在芯片短缺、疫情影响、补贴退坡的情况，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依旧旺盛，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显著。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需求增长的影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824.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5.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6.9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361,367,621.93	1,556,347,490.74	51.72%	1,171,327,04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6,806,096.99	1,023,718,156.84	12.02%	654,763,461.11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118,240,808.36	416,038,788.91	168.78% ¹	645,528,80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01.25	45,453,054.10	119.65% ²	61,688,85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656,735.43	33,443,585.65	206.95% ³	50,391,24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3,911.89	20,927,161.00	16.57%	65,434,60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84	0.5594	78.48%	0.8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80	0.5594	74.83%	0.8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5.99%	3.22%	9.89%

注：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8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78%，主要是受益于新能源行业景气度攀升，下游需求增长的，使得公司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授予 500 万股二类限制性股票，本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3,324.85 万元，扣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3.94 万元，同比增长 119.65%，主要是随收入增长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详见“第二节、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6,019,189.09	225,859,878.52	308,089,423.29	428,272,3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07,150.54	22,591,448.18	13,796,223.58	43,344,57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54,128.78	20,852,875.95	11,152,423.74	53,197,30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20,502.59	-2,799,293.07	-3,887,234.85	6,259,937.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鹏伟	境内自然人	15.62%	15,620,814	15,620,814			
钟英浩	境内自然人	6.44%	6,439,669	6,439,669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6,363,281	0			
深圳市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点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4,990,038	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000,000	0			
赣州众诚致远企业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2,025,913	0			

(有限合伙)						
雷萍	境内自然人	1.81%	1,811,394	0		
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679,99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1,533,508	0		
永安鼎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1,5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鹏伟与钟英浩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银杏自清(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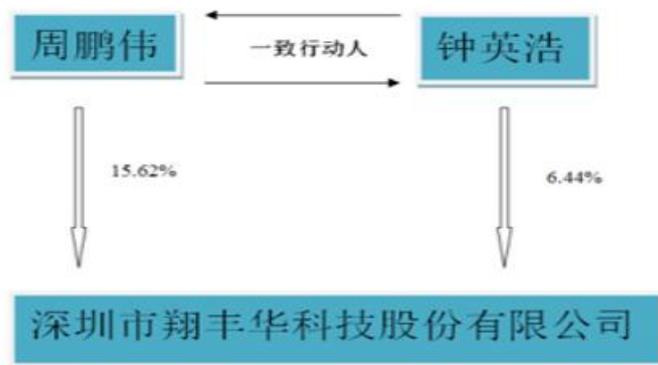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蓬溪县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遂宁市蓬

溪县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生产石墨负极材料，年生产规模为6万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目前子公司四川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告编号：2021-34）。第三季度，四川翔丰华正处于积极筹备建设阶段。

2. 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期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324.85万元。